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      |  |     |  |     |  |                        |  |                       |  |
|------|--|-----|--|-----|--|------------------------|--|-----------------------|--|
| 廳長   |  | 主席  |  | 秘書長 |  | 事由                     |  | 來文                    |  |
| 元七   |  | 一六  |  | 一六  |  | 按水警局呈報遭查河堤孔產松情形並請示變理該稿 |  | 有達<br>字第<br>8560<br>號 |  |
| 稿擬   |  | 稿核  |  | 稿核  |  | 稿核                     |  | 別文<br>指令<br>送達<br>機關  |  |
| 錢鎬修  |  | 何如松 |  | 何如松 |  | 何如松                    |  | 水警局<br>河陽縣政府          |  |
| 檔案   |  | 去文  |  | 年   |  | 國                      |  | 別類                    |  |
| 字第   |  | 第   |  | 月   |  | 月                      |  | 件附                    |  |
| 8560 |  | 12  |  | 12  |  | 12                     |  | 36                    |  |
| 號    |  | 號   |  | 時   |  | 時                      |  | 時                     |  |
| 封    |  | 封   |  | 封   |  | 封                      |  | 封                     |  |
| 發    |  | 發   |  | 發   |  | 發                      |  | 發                     |  |
| 號    |  | 號   |  | 號   |  | 號                      |  | 號                     |  |

民皮院

1168

中

369

劉...  
部...

490

指令

令水上警察局

辛丑年十二月廿三日政船字第(7959)號呈一  
件：為呈復遵查河北丸產權情形並請

示該輪變理辦法由：

呈悉。已再飭沔陽縣政府即行檢呈該輪產  
權証據核在產權尚未確定以前仍由暫由  
該局留用仰知照！  
此令。

主席葛○○

訓令

令泗陽縣政府

頃接該縣參議會電請轉飭發還河北丸前  
來經飭據水上警察局廿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政  
船字第7959號呈稱查河北丸為敵偽公用小型  
鐵船去年敵人在河面運輸為本局在炮船廠  
查獲經呈奉鈞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省達字第  
一七〇號令准留局担任巡弋及奉本年八月廿六  
日省達二字第五六二三號令准改裝巡艇並  
於本年八月間派往金水流域担任巡弋各在

河北

案該河陽縣政府迭次請求發還但未能提出  
證明書件為不能認為確實奉令前因理合  
呈復查核在該縣府未能提出證件以前是  
否仍應遵令苗局改裝倘該縣府提出證件以  
後是否予以發還并乞核示祇遵。等情查該  
輪前據該縣呈請發還為經以省達二字第  
5804號代電飭即核呈產权证核憑核在案除  
以在該輪產權尚未確定以前仍暫由該局  
苗用等語指復水警局外合亟令仰該縣  
仍遵前令核呈証核憑核勿延為要。此令。

主席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西北丸（現改名漢正）原經行特交分配航業局後由水警局  
呈請省府准予留用，雖迭經西陽縣府及縣參議會電請  
發還，迄今因無據未准。現該輪正由水警局與長江區航政局洽辦  
贖買手續中。本案擬再飭西陽縣政府迅即檢呈確實憑證，  
以憑核辦。在該縣尚未提出憑證之前，似仍暫由水警局使用。  
當否乞示！

元六



錢備於元六

建設廳  
第二科

備案

74

12.24

收文

字第

附

13923

號

件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奉令飭查明河北九產權等因呈復  
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呈

案奉

鈞府本年亥元省建二字第八二〇號代電以據沔陽縣臨時參議會電請發還河北九一案飭查明該船產權具復憑辦等因自應遵辦查河北九為敵偽公用小型鉄船去年敵人在河面運輸為本局在炮船廠查獲經呈奉 鈞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省建

政船字第

九五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

鄂建字第一五六〇號

字第一七。號令准留局担任巡弋及奉 本年八月廿六日省建二字第五六二三號令准改裝巡艇並於本年八月間派往金水流域担任巡弋各在案該沔陽縣政府迭次請求發還但未能提出證明書件當不能認為確實奉令前因理合呈復

鑒核在該縣府未能提出證件以前是否仍應遵令留局改裝倘該縣府提出證件以後是否予以發還并乞

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萬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局長張業

